

证券代码：834962

证券简称：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6,666,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0.29%，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是	/	80,000,000	90.86%	26,666,668
合计				80,000,000	90.86%	26,666,668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8,044,4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总股本	88,044,400	100%	

注：上表中“高管股份”指公司高管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体高管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姚敏、副总裁（副总经理）理陈景超、副总经理吴刚通过持有成都嘉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张巧龙、吕正刚、李高飞及监事会主席王小英通过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光和骏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